

电动自行车3C认证

产品名称	电动自行车3C认证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实验室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2号楼1层
联系电话	15815880040 15815880040

产品详情

根据《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、电动自行车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安排的公司告》（2017年第86号）的要求，自2017年11月1日起，各省级质监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停止受理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。未持有有效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、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进口企业可以向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提交CCC认证申请。已持有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提交申请换发CCC认证证书。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为转换过渡期。

一、产品范围：适用于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,能实现电助动或/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。

附件1 认证委托资料清单

附件2 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

附件3 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

附件4 型式试验项目要求

附件5 车辆一致性证书（COC）

二、强制实施时间：

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转CCC认证过渡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，自2018年8月1日起，摩托车乘员头盔、电热毯、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CCC认证的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CCC认证检测标准: GB17761 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

四、认证单元划分

原则上，认证委托人应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。认证机构按单元划分原则颁发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同一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同一生产企业（场所）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：

- (1) 具有相同的车架、前叉、或者具有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；
- (2) 相同的电助动或电驱动方式；
- (3) 结构型式(传动方式、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)相同；
- (4) 电机型式相同（永磁/励磁,永磁无刷/永磁同步等）；
- (5) 电池类型相同（铅酸电池/锂电池等）。

五、需准备的资料清单：

1、资质文件：

- 1.1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的工商注册证明或其他相关的合法注册证明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1.2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合法关系的证明或说明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1.3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1.4、委托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，销售者和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进口商和生产者（制造商）订立的关于认证、检查、检测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委托书、合同副本和其他相关合同的副本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1.5、其它资料（如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的相关资料及其他需要的资料）等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
2、生产企业概况：

- 2.1、工厂审查调查表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2.2、生产企业和生产情况简介(所认证委托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历史等)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2.3、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2.4、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- 2.5、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；（每年监督检查之前）
- 2.6、产品合格证样式；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

3、认证单元信息：

3.1、认证委托书；（每认证委托单元）

3.2、《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》；（每认证委托单元）

3.3、零部件及系统认证的有关资料（认证证书编号和/或相关资料复印件）；（每认证委托单元）

3.4、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关于采用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；（每认证委托单元）

3.5、其他相关资料，如委托人提供的试验报告和/或相关声明；（每认证委托单元）

六、电动自行车CCC认证流程：

电动自行车认证流程复杂，详见电动自行车CQC-C1116-2018强制性产品认证细则